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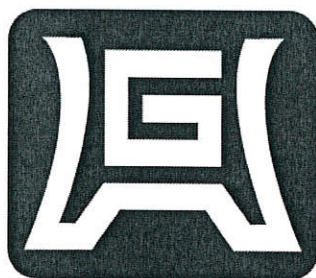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

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09-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5
三、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7
四、结论性意见.....	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网力/公司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东方网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东方网力股票
授予日	指	东方网力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
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 AN109-8 号

致：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东方网力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东方网力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第一次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东方网力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GRANDWAY

- 1、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 3、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东方网力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东方网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予以公告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3、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东方网力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5、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东方网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东方网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师少飞、温炜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2,500 股以 5.59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吴德为、刘可峰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 18,750 股以 11.0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9、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第二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 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	50%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东方网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东方网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19日。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网力本次解锁事宜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50%；201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00%。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卓越）、B（优秀）、C（良好）”时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申请解锁，考核等级为“D及格、E差”及考核等级为“A卓越、B优秀、C良好”的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解锁的权益，由公司注销或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锁的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卓越	B 优秀	C 良好	D 及格	E 差
考核分数	考核分数 $\geq$ 90	$80 \leq$ 考核分数 < 90	$70 \leq$ 考核分数 < 80	$60 \leq$ 考核分数 < 70	考核分数 $<$ 6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0

三、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东方网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东方网力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网力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述第1项解锁条件。

2、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根据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审核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符合上述第2项解锁条件。

3、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710,720.03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162,055,050.62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959,942.41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157,158,823.48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481,246,892.74元,较2013年度增长239.13%;公司2016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959,942.41元,较2013年度增长211.47%,符合上述第3项解锁条件。

4、根据东方网力的陈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吴德为、刘可峰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A 卓越”，满足解锁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10月10日